

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九都路交叉口东亚威金港商务1421室

电话：0379-63113535 传真：0379-63910035 邮编：471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

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河之阳”）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届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登记方式及会务联系人等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8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周春怀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距公告通知已达20日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持有公司股份数6,49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19%。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均为截至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分别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以公告的形式披露了《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2018年4月26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相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2018年4月26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相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提案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6,497,5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6,497,5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6,497,5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6,497,5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49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49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49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9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9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关于追认公司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周春怀、姚丽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票数总计3,831,600股。

（十一）《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周春怀、姚丽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票数总计3,831,600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公章）



见证律师：孙海波

孙海波

郑雨晴

郑雨晴

2018年5月17日